附件三

調解筆錄

111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6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柏志
相　對　人　全湘綾

上列當事人間111 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60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 年8 月22日下午3 時9 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調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司法事務官　洪嘉佑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達
調 解 委員　楊淑惠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　請　人　陳柏志　　到
相　對　人　全湘綾　　到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伍萬元，給付方法如下：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按月於每月十日前（含當日）各給付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並指定匯入戶名：陳柏志、金融機構：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、帳號：　　號存款帳戶內。

二、聲請人願意於收訖上開全部款項後原諒相對人，不再追究相對人之刑事責任，並請求法院從輕量刑或如符合緩刑宣告之要件給予緩刑宣告之機會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 年度訴字第710號）。

三、聲請人不再向相對人請求其他民事損害賠償。

四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以上筆錄經交閱朗讀認無訛始簽名於下：

聲　請　人　陳柏志

相　對　人　金湘發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　記　官　鄭明達

司法事務官　洪嘉佑